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3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 CB2/BC/6/99

《1999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2月22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楊耀忠議員(主席)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吳清輝議員
楊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6)
梁松泰先生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執行)
莊國傑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學校行政)
鄭文耀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蔡敏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6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9
梁寶珠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CB(2)1145/99-00(01)號文件)

就委員在2000年2月14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6)(“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應主席邀請，簡述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回應。委員就政府當局回應進行的討論要點撮錄如下。

退休政策的適用範圍

政府當局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視乎委員提出的意見，考慮就條例草案第58A條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資助學校可以在以下情況聘用60歲以上人士：僱傭安排屬臨時性質，以暫時替代不能執行其教學職務的教師；或所擔任教席是教育署署長批准的教職員編制以外的職位，而有關職位並非以公帑支薪。

3. 司徒華議員重申，由於直接資助學校(“直資學校”)亦有接受公帑資助，他質疑當局豁免該等學校遵從退休政策的理據。司徒華議員關注到，豁免直資學校遵從退休政策，或會造成一個現象，就是這些學校會有較多60歲以上的校長及教師。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及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執行)解釋，當局有意令直資學校的規管制度與資助學校有所不同，目的是鼓勵學校發展更為多元化。政府向直資學校提供的資助，是按每個資助學校學額的平均成本計算。相對於資助學校而言，直資學校在資源調配、課程、教學語言等方面有較大彈性。在聘用及人事事宜方面，直資學校享有自主權，在聘用條件、薪酬、晉升及退休等事宜上可自行作出決定。政府當局強調，特別挑出直資學校與資助學校在退休政策方面的差異，並不恰當。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

政府當局

直接資助學校並不受任何《資助則例》規管，而是由政府與有關學校所簽訂的合約規管。

4.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托詞鼓勵多元化的學校發展，從而給予資助學校與直資學校不平等的待遇。當局辯稱放寬退休政策的適用範圍有助鼓勵多元化發展，更是不合邏輯的理論。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在回應張文光議員的問題表示，如直資學校與資助學校須受同一規管理制度規管，當局可制定一套與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相若的資助守則，以應用於直資學校。應張文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重新考慮司徒華議員的意見，研究是否有需要將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直資學校。

設定退休年齡為60歲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5. 梁耀忠議員告知委員，據策略發展委員會最近的一份報告所述，按全球人口統計動向所示，退休年齡應為65歲而非60歲。他擔心擬議法例可能很快便與未來動向不符。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重申，推行退休政策旨在確保職員的正常流動，並使教學人員保持爭取晉升的抱負。當局日後會因應當時的發展大勢，檢討有關退休的政策。

6. 梁耀忠議員認為，實施退休政策並不是更新勞動人口的唯一方法。他促請政府考慮其他措施，包括降低每班學生人數或師生比率，為教學科畢業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提出延任申請前的甄選程序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7. 張文光議員對政府當局回應第24(b)段仍保留“最低學歷”一詞表示不滿。應他的要求，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以另一用詞取代“最低學歷”。張文光議員繼而詢問，遴選委員會在評核申請人是否適合受聘擔任校長或教師時須考慮的主要條件為何，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提供一份詳盡文件，闡述有關資料。

8. 梁耀忠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回應第24(d)段所載的遴選委員會成員組合建議，他不滿當局未有把委任獨立成員(例如家長代表)的事宜，列為強制性的規定。梁耀忠議員問及現職教師會否獲委任為遴選委員會的成員，教育署助理署長(學校行政)回應時解釋，由於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或會在遴選過程中披露，而申請人可能是現職的教學人員，因此，現職教師不宜參與有關過程。

9. 委員知悉，根據文件第24(d)段所載的遴選工作建議程序，教育署可在有需要時派代表以觀察者的身份加入遴選委員會。司徒華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認為，校董會應可根據建議的程序及準則，獲授權自行進行遴選工作。他們認為，鑑於申請須經專責小組審核及教育署署長批准，該項安排不單難以施行，而且並不合理。張文光議員補充，專責小組若發現遴選工作或遴選委員會的建議在採取恰當的程序方面有任何偏差或不一致之處，亦會建議拒絕延任的申請。

10.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說，容許教育署派員觀察遴選工作，主要為確保程序公平及具透明度。教育署助理署長(學校行政)解釋，觀察者不會參與遴選過程的商議及決策工作。不過，由於教育署署長必須能夠收集所需的資料，以便決定是否批准延任申請，所以有需要派員觀察遴選程序。

11.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解釋難以令人信服。司徒華議員認為，這顯示政府並不信任校董會。應委員的要求，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考慮委員所提出的意見，並於下次會議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12. 蔡素玉議員詢問，教育署署長會否拒絕遴選委員會的建議。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及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執行)回應，教育署署長的職責主要是監察遴選工作，確保過程公平及具透明度。遴選工作只要按照建議的程序妥為進行，教育署署長很有可能會接納遴選委員會的建議。就蔡素玉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答，當局不可能訂明教育署署長或會拒絕遴選委員會建議的所有情況。就此，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表示，即使遴選工作已按照建議程序進行，如有證據顯示建議與評核結果不符，教育署署長仍可拒絕遴選委員會的建議。

13.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以目前的人力市場狀況，在提出延任申請前須進行公開甄選程序的強制性規定，難免會迫使已屆退休年齡的現任校長或教師退休。陳鑑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回應所載的建議程序，只是當局試圖掩飾其對校董會不信任的做法。他促請教育署遵從校本管理的原則，讓校董會在人事的事宜上享有自主權。

14.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執行)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表明擬議程序是為提高透明度、公平程度和問責性而設，而非由於政府不信任校董會。在校董會按照校本管理的模式成立時，當局會考慮賦予校董會權力，以延長已屆退休年齡的在職校長或教師的任期。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執行)在回答陳鑑林議員有關時間安排的提問時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初步計劃在2001年開始實施校本管理，並於3年內全面推行。

15.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解釋，陳鑑林議員對申請延任的擬議程序仍然有所保留。他要求當局盡早賦予校董會人事方面的自主權。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政府當局會全力加快推行校本管理的程序。不過，他想指出一點，就是在人事的事宜上，校董會一直擔當主導角色，在擬議的延任建議程序中，校董會的參與亦十分重要。

條例草案的迫切性

1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希望可於2000年3月15日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使教育署有充分時間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安排校董會就2000至01學年的延任事宜提出申請。

政府當局

17.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盡快就委員於會上提出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以及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供委員參閱。

II. 下次會議日期

18. 委員同意於2000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研究由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3日